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民族文化宫物业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市民族文化宫物业管理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天易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1人，营业收入为11521.6769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天易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